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消防装备五标段）

项目编号：XJJTSZZB2024-02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阿勒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何增涛、蒲和平

联系电话：17767617807，1580906933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尚梦云、张晶

联系电话：18935826608、13095016175

目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6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消防装备五标段）	
	招标编号	XJJTSZZB2024-021	
	标包编号	第一包：XJJTSZZB2024-021-1 第二包：XJJTSZZB2024-021-2 第三包：XJJTSZZB2024-021-3 第四包：XJJTSZZB2024-021-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649.385 万元	
		第一包：233.245 万元；	第二包：196.14 万元；
		第三包：180 万元；	第四包：4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9	质量保修期	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第一包：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第二包：重型支撑套具
		第三包：排水机器人	第四包：AED 除颤仪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四包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46000 元	第二包：39000 元
		第三包：36000 元	第四包：8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 号：30150801040007147	
		行 号：103902015081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李金莲 13899411627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 ）。 2、电子文档：1 份光盘，1 份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5 楼）开标室 1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5 楼）开标室 1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下浮25%，由中标单位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9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0	样品	样品：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第一包： 不要求提供样品	第二包： 不要求提供样品
		第三包： 不要求提供样品	第四包： 不要求提供样品
		1.以上装备因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1）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制作。所递交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无需随样品提交。 5.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6.样品的密封及包装：所提交样品须分包装箱密封，并在外包装上粘贴A4 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密封箱中须随样品附样品清单一份（样品清单表格自拟，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并附样品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特别说明： （1）若不满足以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评分为 0 分。 （2）投标人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备用密封条（密封条形式不做要求，每包提供 4 个密封条）。 （3）投标人应具有所投标包样品的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方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4）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经密封封存于指定位置，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由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或自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邮寄退回，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中标人未按时取回样品又拒绝以邮寄方式退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31	其他	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场地费：本项目开标时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阿地发改收费[2012]13号文件规定，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将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电话、接收发票的邮箱及须缴纳的费用准备好，投标截止时间后统一报给代理机构。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消防装备五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消防装备五标段)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TSZZB2024-02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消防装备五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49.385 万元		
第一包：233.245 万元；		第二包：196.14 万元；	
第三包：180 万元；		第四包：40 万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品目名称	单价的最高 限价 (万元)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233.245	救生照明线	1.2000	套	22	
		移动照明灯	0.3500	个	2	
		移动照明灯组	2.0000	套	8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5000	个	11	
		泛光灯	0.8350	个	11	
		月球灯	0.9600	个	11	
		气柱灯	1.3000	个	11	
		静音发电机	1.0000	台	10	
		大功率发电机	1.2000	台	18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2.6000	个	25	核心产品
		照明呼救套装	0.2150	个	200	
2	196.14	重型支撑套具	13.0000	套	3	核心产品
		净水设备	1.5000	台	1	
		千斤顶	0.2000	个	2	
		牵拉器	0.2200	个	16	
		稳固保护附件	0.5200	个	11	
		便携式推车	0.8000	辆	12	
		充气帐篷（40m2）	1.8000	个	11	
		充气帐篷（60m2）	2.8500	个	11	
		充气帐篷（100m2）	4.6000	个	1	
		网架帐篷（40m2）	1.8500	个	11	
		网架帐篷（60m2）	2.5000	个	11	核心产品
		航空运输箱	0.2000	个	100	
		单兵携行包（箱）	0.3200	个	40	
3	180	排水机器人	96.0000	台	1	核心产品
		远程供水泵组	84.0000	套	1	
4	40	AED 除颤仪	2.4000	个	13	核心产品

包号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品目名称	单价的最高 限价(万元)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婴儿呼吸袋	0.4000	个	2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四包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1079753959@qq.com。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5 楼）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5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1079753959@qq.com。另外：凡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0 点至 24 点）发送邮件的，均应提供招标文件。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交通路 118 号

联 系 人：何增涛，蒲和平

联系方式：17767617807，15809069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北佰颂广场亦岚酒店 6 楼

联系人：尚梦云、张晶

联系方式：18935826608、13095016175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3.2 商务部分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2022 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 (1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做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如有）；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13.2 技术部分

-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 (16) 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 (17) 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递交《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

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电子文件（1 份光盘，1 份 U 盘）U 盘和 1 份电子版光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两种。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包及内容。光盘上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制投标文件一致。

18.7 投标人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标包编号，商务技术文件的书脊处须写明投标单位公司全称。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标包编号及内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4.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9.4.3 投标文件未按 19.1 条款密封包装的；

19.4.4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19.4.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参加开标会但未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等前附表中要求的相关原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

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1.10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2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4 开标时,核对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3.5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第四包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7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6、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2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最高限价。
8	第四包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1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一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7 条），此项不得分； 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32 条），每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16 分；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09 条），每一条扣 0.2 分，最多扣 14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合计：100 分			

第二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21 条),此项不得分; 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4 条),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14 分; 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12 条),每一条扣 0.15 分,最多扣 16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0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	12

		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	12

		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 分			

第三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8 条),此项不得分; 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33 条),每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16.5 分; 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52 条),每一条扣 0.26 分,最多扣 13.5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0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	12

		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	12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 分			

第四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2 条),此项不得分; 3.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1 条),每一条扣 1.5 分,最多扣 16.5 分; 4.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5 条),每一条扣 0.9 分,最多扣 13.5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0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	12

		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	12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外，其余标包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外，其余标包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勒泰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消防装备五标段）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项目第 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器 材 名 称	品名/型 号	产地	生产 商	单价(元 /台)	数量(台)	小计	总报价	中标总 价	履约保 证金
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将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每种产品 1 件、套）交付给甲方。

6.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7. 交货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7.2 交货地点：卖方负则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7.3 联系方式：XX 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8. 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余款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8.1 验收标准：依照样品及本合同约定。

8.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由支队进行验收，终验阶段由支队试用 30 天后。

8.3 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9.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

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总队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

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

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台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计 金 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项目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品目名称	单价的最高 限价（万元）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提供 样品
1	233.245	救生照明线	1.2000	套	22		
		移动照明灯	0.3500	个	2		
		移动照明灯组	2.0000	套	8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5000	个	11		
		泛光灯	0.8350	个	11		
		月球灯	0.9600	个	11		
		气柱灯	1.3000	个	11		
		静音发电机	1.0000	台	10		
		大功率发电机	1.2000	台	18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 收装置	2.6000	个	25	核心产品	
		照明呼救套装	0.2150	个	200		
2	196.14	重型支撑套具	13.0000	套	3	核心产品	
		净水设备	1.5000	台	1		
		千斤顶	0.2000	个	2		
		牵拉器	0.2200	个	16		
		稳固保护附件	0.5200	个	11		
		便携式推车	0.8000	辆	12		
		充气帐篷（40m2）	1.8000	个	11		
		充气帐篷（60m2）	2.8500	个	11		
		充气帐篷（100m2）	4.6000	个	1		
		网架帐篷（40m2）	1.8500	个	11		
		网架帐篷（60m2）	2.5000	个	11	核心产品	
		航空运输箱	0.2000	个	100		
		单兵携行包（箱）	0.3200	个	40		
3	180	排水机器人	96.0000	台	1	核心产品	
		远程供水泵组	84.0000	套	1		

包号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品目名称	单价的最高 限价（万元）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提供 样品
4	40	AED 除颤仪	2.4000	个	13	核心产品	
		婴儿呼吸袋	0.4000	个	22		

第一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救生照明线	★1、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 ▲2、常亮工作时间$\geq 8\text{h}$； ▲3、闪亮工作时间$\geq 16\text{h}$； ★4、发光亮度$\geq 10\text{cd/m}^2$； 5、闪烁频率范围 1-2Hz； 6、绝缘电阻$\geq 50\text{M}\Omega$； 7、拉伸性能$\geq 300\text{N}$； 8、线体长度$\geq 100\text{m}$； ★9、防尘防水$\geq \text{IP58}$； ▲10、照明线每间隔 2 米设置一个明显的发光方向指示标示； ▲11、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池容量$\geq 60\text{Ah}$； ▲12、重量$\leq 13\text{kg}$； 13、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移动照明灯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 标准； ▲2、配用光源：LED，额定功率：强光$\geq 150\text{W}$，中光$\geq 60\text{W}$，弱光$\geq 30\text{W}$，警示灯$\geq 18\text{W}$； ▲3、电池额定容量：$\geq 22.2\text{Ah}$、额定电压：$\geq 22.2\text{V}$； 4、光源寿命$\geq 100000\text{h}$； 5、灯头光通量$\geq 18000\text{lm}$； ▲6、工作时间：强光$\geq 5\text{h}$，工作光$\geq 8\text{h}$，弱光$\geq 16\text{h}$； ▲7、充电时间$\leq 6\text{h}$； 8、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 ▲9、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0、照明装置范围内地面水平照度：1m 内$\geq 4500\text{lx}$，5m 内$\geq 200\text{lx}$； 11、重量$\leq 9\text{kg}$；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2、最小高度：照明装置最小升降高度$<1800\text{mm}$、最大高度：照明装置最大升降高度$\geq 3400\text{mm}$； 13、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1050*175*175\text{mm}$； 14、USB 输出规格：DC5V/2A； 15、灯头采用 AL6061 材质，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伸缩管和脚架均采用超轻碳纤维材质，电池隐藏在脚架内； 16、照明性能：灯盘由 3 个$\geq 50\text{W}$LED 灯具组成，可以做水平或俯仰调节，具有360° 泛光照明和单方向聚光功能，每个灯具背面具有警示灯； 17、照明装置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遥控距离应$\geq 30\text{m}$，可通过遥控器开启或关闭强光、中光、弱光和警示灯； 18、采用三角支撑结构设计，支撑腿可快速折叠和展开； 19、调光过程加入软启动系统，调光柔和不刺眼，光源无频闪； 20、升降性能：照明装置采用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照明高度可任意调节； 21、智能控制：灯具具有强光、中光、弱光、警示灯功能； 22、设有 WIFI 式四段式（25%、50%、75%、100%）电量提示功能； 23、应急性能：照明装置应配有定制的专用适配器可以外接 AC220 应急电源，可实现长时间$\geq 150\text{W}$ 恒功率工作； ▲24、照明装置灯头背面设有警示灯，灯具可通过手动开关和遥控器控制灯具照明和警示灯开启和关闭； ▲25、耐高低温性能：照明装置在$+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高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 2\text{h}$；照明装置在$-2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低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 2\text{h}$； ▲26、.耐恒定湿热性能：照明装置在相对湿度为 RH93%, 温度为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持续工作时间$\geq 48\text{h}$； ▲27、抗风要求：照明装置应在风速$\leq 20.7\text{m/s}$（即 8 级风）的环境中工作不应倾覆，各部件不得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 ▲28、抗振动要求： 照明装置应在持续$\geq 30\text{min}$ 承受振幅为$\geq 0.35\text{mm}$，频率为$10\sim 55\text{Hz}$ 互相垂直的三个方向上振动的条件下，不应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并能正常工作。
3	移动照明灯组	★1、满足 GB26755-2011 标准； ▲2、配用光源：LED，额定功率：强光$\geq 150\text{W}$，中光$\geq 60\text{W}$，弱光$\geq 30\text{W}$，警示灯$\geq 18\text{W}$； ▲3、电池额定容量：$\geq 22.2\text{Ah}$ 、额定电压：$\geq 22.2\text{V}$； 4、光源寿命$\geq 100000\text{h}$； 5、灯头光通量$\geq 18000\text{lm}$； 6、工作时间：强光$\geq 5\text{h}$，工作光$\geq 8\text{h}$，弱光$\geq 16\text{h}$； ▲7、充电时间$\leq 6\text{h}$；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8、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 ▲9、防护等级$\geq IP66$； 10、照明装置范围内地面水平照度：1m 内$\geq 4500Lx$，5m 内$\geq 200Lx$ ； ▲11、重量$\leq 9kg$ ； 12、最小高度：照明装置最小升降高度$\leq 1800mm$、最大高度：照明装置最大升降高度$\geq 3400mm$； 13、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1050*175*175mm$； 14、USB 输出规格：DC5V/2A； ▲15、灯头采用 AL6061 材质，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伸缩管和脚架均采用超轻碳纤维材质，电池隐藏在脚架内； 16、照明性能：灯盘由 3 个$\geq 50W$ LED 灯具组成， 可以做水平或俯仰调节，具有 360° 泛光照明和单方向聚光功能，每个灯具背面具有警示灯； 17、照明装置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遥控距离应$\geq 30m$，可通过遥控器开启或关闭强光、中光、弱光和警示灯； 18、采用三角支撑结构设计，支撑腿可快速折叠和展开； 19、调光过程加入软启动系统，调光柔和不刺眼，光源无频闪； 20、升降性能：照明装置采用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照明高度可任意调节； 21、智能控制：灯具具有强光、中光、弱光、警示灯功能； 22、设有 WIFI 式四段式（25%、50%、75%、100%）电量提示功能； 23、应急性能：照明装置应配有定制的专用适配器可以外接 AC220 应急电源，可实现长时间$\geq 150W$ 恒功率工作； ▲24、照明装置灯头背面设有警示灯，灯具可通过手动开关和遥控器控制灯具照明和警示灯开启和关闭； 25、耐高低温性能：照明装置在$+55^{\circ}C \pm 2^{\circ}C$ 高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 2h$；照明装置在$-25^{\circ}C \pm 3^{\circ}C$ 低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 2h$； 26、耐恒定湿热性能：照明装置在相对湿度为 RH93%，温度为 $40^{\circ}C \pm 2^{\circ}C$，持续工作时间$\geq 48h$；
4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满足 GB26755-2011 标准； 2、静音数码发电机，额定电压 220V ，发电机功率$\geq 2kW$； 3、采用 LED 灯，灯头≥ 2 个，照明灯功率$\geq 400w$，发电机与照明灯一体设计； 4、可拉杆拖拽、手提或背负移动，重量$\leq 35kg$，连续工作时间$\geq 5h$； 5、箱体和灯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具有防爆功能。
5	泛光灯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 标准； 2、额定电压：$\geq 20V$；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3、额定容量：≥10Ah； 4、额定功率：≥40W； 5、照射方式：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全开模式； 6、光源寿命：≥100000h； 7、信号指示灯：红/蓝； 8、连续工作时间：强光≥5h，工作光≥16h； 9、充电时间：≤5h； 10、防护等级：IP66/IP67； 11、外形尺寸：收≤500*150*200mm，升>500*150*1250mm； 12、重量：≤10kg； 13、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
6	月球灯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 标准； 2、灯头可实现大范围 360° 无阴影、无眩光照明，灯光覆盖半径大于 100m； 3、可在 50 米范围内无线控制灯的开启和关闭及升降杆的升起和降落； 4、整体由灯球、气缸和发电机组组成。 5、额定功率：≥1000W； 6、光通量：≥110000lm； 7、灯杆升高高度：≥5m； 8、灯杆升降时间：≤1min； 9、抗风力：≥6 级； 10、发电机类型：空冷 4 冲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 11、油箱容积：≥15L； 12、连续工作时间：≥12h； 13、整体重量：≤100kg； 14、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 15、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6、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7	气柱灯	★1、符合《移动式照明装置》（GB 26755-2011）标准； 2、灯柱外罩选用高强度阻燃纤维材料，可提供 360 度全方位立体照明； 3、灯柱设有开关互锁与自锁功能，防止开关误操作的问题； ▲4、整灯控制系统设有安全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电流、漏电保护功能； 5、为防止灯柱倾斜，底部配有四个可调节辅助支撑杆； 6、额定电压 220V； 7、工作高度$\geq 5\text{m}$； ▲8、金卤灯或金属卤素灯，光源功率$\geq 1000\text{w}$；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text{h}$； ★9、连续工作时间：市电长时间 / 发电$\geq 6\text{h}$； ★10、照明亮度$\geq 100000\text{LM}$； ▲11、灯柱展开时间$\leq 15\text{s}$； 12、重量（不含发电机）$\leq 30\text{kg}$； ▲13、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1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	静音发电机	★1、符合《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 / T 10304-2020）标准； 2、主要功能：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3、技术要求：采用静音数码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geq 4\text{kW}$，直流输出：12v-5.0A，额定电压 220V 噪音(空载—满载) (A) / 7m: ≤ 75； ★4、工作时间：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 (hr) ≥ 2.5，满燃油$\geq 5\text{h}$，整套设备重量$\leq 40\text{kg}$； 5、配备维修工具 1 套，移动线盘 1 套； 6、其他要求：低温情况下可正常使用，在环境温度为-40°C下运行时，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机组应有短路保护装置；设备预留检测口。
9	大功率发电机	★1、符合《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 / T 10304-2020）标准； ▲2、主要功能：为满足室外作业更高供电需求； ▲3、技术要求：额定功率：$\geq 8\text{kW}$。噪音：$\leq 80\text{dB}$。额定频率：$\geq 50\text{HZ}$。额定电压：220V。交流输出插座：≥ 2 个。直流输出：12V8.3A。启动方式：手启动装置、电启动装置、遥控启动。重量：$\leq 90\text{kg}$； ▲4、持续工作时间：$\geq 10\text{h}$； ▲5、其他要求：抗寒，能在零下30°C使用； 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1. 产品包括：1 套后场指挥平台和至少 8 个带相对定位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以下简称“呼救器”），除了接收火场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可声光报警外，还需要具有相对定位功能，使得消防员可以互相定位和搜救； 2. 可以在后场指挥平台上显示： 2.1 收到报警的呼救器会自动提示“搜救优先级高低”呼救器与后场指挥平台之间的高度差； 2.3 收到报警的呼救器会自动提示“搜救优先级高低”差随时间变化的轨迹曲线； 2.4 收到报警的呼救器会自动提示“搜救优先级高低”不同呼救器之间的高度差； 3. 呼救器： 3.1 显示搜救的呼救器与报警的呼救器之间的高度差； 3.2 显示搜救的呼救器与报警的呼救器之间的信号强度； 3.3 显示搜救的呼救器与报警的呼救器之间小范围内的大致距离； 3.4 有内置天线，不需要外接天线，牢固可靠，不易损坏； 3.5 重量不大于 200g； 3.6 防爆标志 Ex ib IIB T3 Gb； 3.7 三色照明灯，可以分别打开白、黄、红三种颜色的照明灯，使其长亮，灯光最大亮度不小于 1000cd/m²； 3.8 单跳通讯距离不小于 1500 米； 4. 控制平台： 4.1 便携式指挥站可随身佩戴，重量不大于 240g，发射功率：≤0.5W，可发送撤离信息；平板电脑性能：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200。内置 WIFI 网络功能。内置 4G 网络功能。内置蓝牙网络功能； 后场平台与呼救器之间无线发射距离：≥1500m（空旷场地）；数据传输方式：双向； 4.2 整机性能：静止至预警时间：30±2s；预报警时间：15±2s；预警声级强度：≥65dB（距离 1m）；静止至强警时间：45±2s；强警声级强度：≥104dB（距离 3m）；连续强报警时间：≥420min；发射功率：≤0.5W；无线发射传递距离：≥1500m（空旷场地）；无线接力传输距离：≥10000M（空旷场地）；呼救器计时报警功能：15/20/25/30min 四级可调；呼救器温度报警功能：50/60/70/80℃四级可调；方位灯亮度：不小于 1000cd/m²； 4.3 后场指挥平台可以发送单兵、分组、全体撤离命令，发送呼叫命令； 4.4 呼救器可以拓展连接，空呼物联网压力表、生命体征手环、内攻登记器等设备。
11	照明呼救套装	一、呼救器 ★1、符合现行 GB27900-2011 《消防员呼救器》标准的要求，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4-2014 标准的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2、由单元线路板、压电晶体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 3、静止至预警时间：30s±1s； 4、预报警时间：15s±1s； 5、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65dB； 6、连续开机时间：≥24h； 7、连续报警时间：≥4h； 8、质量：≤250g（含电池），电池电压：7.5V±0.2V（充电后电压），电池防爆，防短路，防过充电； 9、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C T4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二、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 2、LED 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 3、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1800lx，弱光最大照度应≥700lx，寿命≥50000h，功率≥15w； 4、强光连续工作≥8h，重量≤1kg； 5、外壳防护等级 IP68，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

第二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重型支撑套具	1、支撑套具采用材质：航空铝合金或同等质量材质； 2、支撑柱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可手动锁紧，并可使用扳手进行微调，微调精度≤1mm，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 ▲3、最大撑顶力≥25t； 4、最大支撑范围≥2.5m； ★5、支撑杆≥7 根，分别为：610-800mm*2 根、1210-1800mm*2 根、1810-2600mm*3 根； ★6、延伸杆≥6 根，分别为：≥300mm 延伸杆*3 根、≥500mm 延伸杆*3 根； 7、其他附件≥53 件（L 型、U 型、V 型、十字型、链条支撑头、45° 牵引底座、方形底座、万向旋转地盘、气动控制器、平面地盘、犀牛角支撑件和冠状支撑件、多功能板和联接器、双凸联接件、双凹联接件，带钩牵引器、圆形平地支撑头、圆形平地带尖支撑头、三角架头部组件，手动绞盘及底座、链条、复式操控仪、脚踏泵、高压气管、勾形扳手，地钉等）配备支撑杆、延伸杆的箱子；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净水设备	★1、符合住建部 CJ94-2005 直饮水水质标准； 2、系统由净水模块和汽油水泵模块组成； ▲3、净水模块采用陶瓷微滤结构，滤芯孔径≤ 1 微米； ★4、去除率指标： （1）净水设备细菌去除率$\geq 95\%$； （2）原生动物去除率$\geq 95\%$； （3）土生克雷伯氏菌去除率$\geq 95\%$； （4）铜绿假单胞菌去除率$\geq 95\%$； （5）伤寒沙门氏菌去除率$\geq 90\%$； （6）大肠杆菌去除率$\geq 95\%$； 5、每套配备滤芯数量≥ 4 根； 6、可适应水温 $5\sim 60^{\circ}\text{C}$，净水流量$\geq 4\text{L}/\text{min}$； ▲7、汽油机水泵： （1）静态吸程$\geq 5\text{m}$； （2）功率输出$\geq 2\text{kW}$； （3）转速为$\geq 3000\text{ r}/\text{min}$； （4）油箱容量$\geq 2\text{L}$； （5）进水压力$\geq 3\text{kg}/\text{cm}^2$； 8、配备两个抗震防水箱，模块化运输； ▲9、防尘防水$\geq \text{IP44}$ 11、总重量$\leq 100\text{kg}$； 12、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3	千斤顶	1、满足国家标准《立式油压千斤顶》（GB/T 27697-2011）； 2、主要功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3、最大承重$\geq 30\text{t}$； ★4、行程$\geq 200\text{mm}$； ▲5、整套重量$\leq 20\text{kg}$； 6、配有手动液压泵；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4	牵拉器	★1、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 2、主要功能：用于在破拆时、结构调整时对人员的保护，亦可用于牵拉方向柱等结构，对人员施救； ▲3、技术要求：最大牵引力$\geq 4\text{t}$；重量$\leq 7\text{kg}$；配加长钢索≥ 6 米。
5	稳固保护附件	1、技术要求：垫块材质由塑料（聚乙烯）制成，设备包括大三角垫块 4 个 $700*190*260$、长方形垫块 4 个 $710*230*90$、八角垫块 8 个 $235*235*50$、三角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楔块 8 个 250*150*100、正方形垫块 8 个 230*230*50、梯型垫块 4 个 200*200*125、护边垫块 8 个 200*200*90、驻车垫块 4 个 240*250*175 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2、其他要求：具有抗油、化学物 and 传统洗涤剂、溶剂。
6	便携式推车	1、主要功能：消防员运送物资； 2、可载人电动升降，可坐可折叠； 3、平板尺寸 $\geq 2m \times 1m$ ；护栏采用加厚方管；（护栏可拆卸） ★4、电机 $\geq 1500w$ ；可拆卸电瓶 $\geq 60v$ ；电池续航 $\geq 40km$ ，5 块同款备用电瓶； ▲5、升降高度 $\geq 1.5m$ ； 6、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7、载重 $\geq 1t$ ；升降载重 $\geq 0.5t$ ； 8、可一键升降及悬停； 9、其他要求：配备电源钥匙开关、电量、充电显示和充电设备；
7	充气帐篷 (40m ²)	★1、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T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3、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 $\geq 40 m^2$ ； 5、外篷布：单面涂覆 PVC 外篷布； 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 7、气柱：双面涂覆 PVC 气密布，厚度大于 0.5mm； 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 PVC 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 0.5mm； 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10、窗户尺寸：宽 0.5-1m，高 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11、气阀两组：安全阀 1 个、快速充气阀 3 个、多功能充气阀 1 个； 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13、工作压力：15-25kPa； 14、适应温度： $-30^\circ C \sim +65^\circ C$ ； 15、抗风等级： ≥ 8 级； 16、防地表水： $\geq 200mm$ ； 17、充气时间： $\leq 10min$ ； 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 19、重量： $\leq 180kg$ ； ▲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 $\geq 1500W$ ，气柱保压时间 $\geq 48h$ ，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4 个 LED 灯（充电式）功率≥60w，地钉（Ø12mm）12 根，拉绳（Ø8 mm 涤纶）12 根，紧绳板 12 个，手锤 1 把，维修工具包 1 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
8	充气帐篷 (60m2)	★1、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T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3、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60 m²； 5、外篷布：单面涂覆 PVC 外篷布； 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 7、气柱：双面涂覆 PVC 气密布，厚度大于 0.5mm； 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 PVC 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 0.5mm； 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10、窗户尺寸：宽 0.5-1m，高 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11、气阀两组：安全阀 1 个、快速充气阀 3 个、多功能充气阀 1 个； 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13、工作压力：15-25kPa； 14、适应温度：-30℃~+65℃； 15、抗风等级：≥8 级； 16、防地表水：≥200mm； 17、充气时间：≤12min； 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 19、重量：≤300kg； ▲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1500W，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6 个 LED 灯（充电式）功率≥60w，地钉（Ø12mm）12 根，拉绳（Ø8 mm 涤纶）12 根，紧绳板 12 个，手锤 1 把，维修工具包 1 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
9	充气帐篷 (100m2)	★1、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T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3、1 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100 m²； 5、外篷布：单面涂覆 PVC 外篷布；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 7、气柱：双面涂覆 PVC 气密布，厚度大于 0.5mm； 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 PVC 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 0.5mm； 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10、窗户尺寸：宽 0.5-1m，高 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11、气阀两组：安全阀 1 个、快速充气阀 3 个、多功能充气阀 1 个； 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13、工作压力：15-25kPa； 14、适应温度：-30℃~+65℃； 15、抗风等级：≥8 级； 16、防地表水：≥200mm； 17、充气时间：≤15min； 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 19、重量：≤400kg； ▲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1500W，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6 个 LED 灯（充电式）功率≥60w，地钉（Ø12mm）12 根，拉绳（Ø8 mm 涤纶）12 根，紧绳板 12 个，手锤 1 把，维修工具包 1 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
10	网架帐篷 (40m ²)	★1、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T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要求；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住宿、办公、指挥等使用的装备； ★3、规格：网架帐篷顶高不低于 3m，檐高不低于 1.5m，外宽不低于 4m、内宽不低于 3.5m、使用面积不低于：37 m ² ； 4、结构：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帐篷整体为框架式结构，主体一体化，在 10 分钟内可将整个帐篷架设或撤收完毕； 5、主要材料：面料为涂银牛津布；里料为白色涂银牛津布； 6、地布：双面涂覆 PVC 复合布； 7、篷架：铝合金管； 8、外观：供货厂家提供 3 种以上涂装方案，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 9、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灾下正常使用； 10、其他要求：每顶帐篷配备 6 个 LED 灯（充电式）功率≥60w，篷包（帐篷主体，铺地布，架设杆），附件包，维修包，杆件包，包装箱（包）。
11	网架帐篷 (60m ²)	★1、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T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要求；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住宿、办公、指挥等使用的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3、规格：网架帐篷顶高不低于 3m,檐高不低于 1.5m, 外长不低于 12m、宽不低于 6m, 展开后帐篷使用面积不低于：55 m²； 4、结构：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帐篷整体为框架式结构，主体一体化，在 10min 内可将整个帐篷架设或撤收完毕； 5、主要材料：面料为涂银牛津布；里料为白色涂银牛津布； 6、地布：双面涂覆 PVC 复合布； 7、篷架：铝合金管； 8、外观：供货厂家提供 3 种以上涂装方案，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 9、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灾下正常使用； 10、其他要求：每顶帐篷配备 6 个 LED 灯（充电式）功率≥60w，篷包（帐篷主体，铺地布，架设杆），附件包，维修包，杆件包，包装箱（包）。
12	航空运输箱	1、主要功能：用于消防装备的储存； 2、技术要求：重量：≤30kg，载重量≥100kg；壁厚：4.5-5mm； 3、其他要求：外部尺寸长*宽*高：1200*800*600mm，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采用 304 不锈钢锁扣，无毒无味、具备防水、强韧抗拉、耐腐蚀、耐氧化、抗强冲击、缓冲减震等功能；箱体合页不少于 5 个，搭扣不少于 10 个，左右各 2 个把手；每个箱子配备不少于 3 个可拆装挡板（符合箱体内尺寸），用于箱内固定，防止物品震荡等。
13	单兵携行包（箱）	1、主要功能：主要用于单兵紧急救援使用（配备 72 小时物资）； 2、技术要求：符合人体功能学设计，内部产品分袋放置； ★3、睡袋，面料防水、透气，规格长度≥2.2m，宽度≥85cm，保暖填充物为鹅绒，含绒量≥80%，填充量≥1.5kg，蓬松度≥550，舒适室外温度≤-18℃，极限室外温度≤-30℃，配套高强度防水抗撕裂收纳袋，双面拉链； 4、帐篷为双层，由内帐（设透气网纱）、外帐和铝杆组成，可满足 1~2 人野外四季住宿，防风防雨防雪，搭建操作简单，便于携带，防撕裂、防水，也可优于上述材质，支架为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支架；（帐篷颜色橘红） 5、防潮垫（带枕头），尺寸长度≥1.9m、宽度≥0.6m，厚度≥2cm，配备收纳袋，可折叠放入收纳袋； 6、配备 LED 宿营灯 1 个，可悬挂可放立，体积小、便于携带，内置锂电池且可快速充电，连续稳定照明时间≥11h，可满足阅读照明； ★7、背囊容积 90L±10L，TCS 或 CR+TR 背负系统+超轻铝合金支架，背包主料为杜邦尼龙材质，背带材料为高纤涤纶，背包底部采用耐磨防水、防潮面料，重量≤2.2kg；（背囊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承重≥60kg； 8、指南针：罗盘式军用指南针，具有夜视功能，有防护盖； 9、雨衣：超轻防暴雨雨衣，接缝压胶，门襟魔术贴+拉链设计，袖口松紧设计，口袋防雨防盗设计，腰部松紧设计，后背设计隐藏式独立背包仓方便排汗，帽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子网状内衬+松紧带固定设计，外层采用防水透气面料，内衬防水布+透气网设计； 10、急救包：包含常用药品和急救（云南白药急救包）用品（所有药品必须为当年生产，且使用期限≥ 2年）； 11、便携式多功能刀具：规格$\geq 9\text{mm}$，不锈钢材质，红色光面纤维塑料，有≥ 15种功能； 12、水壶容量$\geq 1.5\text{L}$，保温水壶，双层 304 食品级不锈钢，带独立杯盖和小碗设计，沸水 24h 保温$\geq 50^{\circ}\text{C}$； 13、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 14、其他物品：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等； 15、需提供涂装方案供用户参考； 16、其他要求：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手电筒、雨衣、水质净化片、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等。

第三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排水机器人	1、整机综合参数： （1）整备质量：≥780kg； （2）防护等级：≥IP65； （3）操控形式：电子有线和无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200m）； 2、底盘参数： （1）主体材质：不锈钢、铝合金或其它高强度材料； （2）行走机构：全地形轮胎行走机构； ★（3）驱动形式：电喷发动机，额定功率≥25kW； ★（4）额定扭矩：≥300N.m； （5）悬挂、减震系统：应能满足复杂路面、爬坡、爬楼梯的需求； ▲（6）负载能力：可拖动负载≥500kg（摩擦力 0.9，水泥路面）并可实现负载水带转向； ★（7）垂直越障高度：≥200mm； （8）爬坡能力：≥60°； （9）转弯半径：可原地转弯； （10）涉水深度：水陆两栖； （11）倾覆角：≥25°； （12）行驶速度：≥5km/h（无级变速）； （13）全功率状态工作能力：≥5h（可不熄火加油持续工作 20h 以上）； ▲3、供排水系统参数： （1）扬程≥6m； （2）吸水入水深度≤180mm； （3）当扬程达到 0m 时，排水量≥200L/s； （4）最大排水距离≥300m； （5）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25mm 杂质液体，通过更换滤网，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2.5mm 杂质液体； （6）配备 DN200mm 双进水口，DN200mm 双出水口； 4、控制系统参数： （1）遥控器应配备高亮显示屏，显示屏尺寸≥8"，可在日光下使用； （2）遥控器可实时接收和显示机器人遥控数据； （3）无线遥控距离≥200m； （4）遥控抗干扰性能：应能防止同频干扰； 5、备品备件：托车一辆、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两套、大口径水带 200 米； 6、拖车技术规格，拖车技术参数： （1）底盘类型：国产品牌底盘；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2）动力单元：液压泵站； ▲（3）额定载货量：≥2000kg； （4）配备警示灯、反光条； （5）满足同时安全承载运输排水机器人和两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车； ▲7、液压固定抬升系统： （1）系统组成：采用最新的高强度钢材制作，结构轻薄、强度更高； （2）具有液压缓冲设计，彻底杜绝车厢的撞击； （3）机械限位装置，保障尾板运行准确到位，实现无忧操作； （4）液压回路防爆系统，保障货物及操作者安全； （5）适应各种载荷的速度调节系统，快速升降，安全高效； （6）锁紧手柄、止滑装置灵活配置，满足个性化需求； （7）抬升器尺寸：≤2300*1800mm； （8）最大抬升质量：≥1.5t； （9）最大升举高度：≥1500mm； （10）电池功率：12V （11）平均升降速度：≥60mm/s； 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8、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两辆： （1）实现水带的快速铺设和回收，电动； （2）电机功率≥250W； （3）最大收卷负荷为 50m DN200 水带（涂塑 PVC）不小于 2 盘； （4）可同时收卷 2 盘大口径水带，铺设/收卷速度≥18m/min； （5）满电续航可收卷 2000 米水带。
2	远程供水泵组	1、规格尺寸： （1）采用一体式防雨箱体，发电机组、水泵控制系统和水泵装于箱体内部； （2）长 x 宽 x 高（mm）≤1400x1400x1400； （3）颜色：消防红； （4）板材厚度：≥2 mm； （5）整体重量：≤850kg； ▲（6）防护等级≥IP55； 2、柴油发电机组： （1）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具有液晶中文显示，可显示电流、电压、频率、功率等参数； ★（2）功率≥22 kW； （3）转速：≥1500r/min；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4) 具有 380V 电压电源接口； 3、大流量潜水泵： ★（1）供水量要求：扬程 8m 时，流量$\geq 400\text{m}^3/\text{h}$； （2）水泵类型要求：变频潜水泵； ★（3）扬程范围要求：10-16m； （4）单泵重量要求：$\leq 35\text{kg}$； ★（5）单泵功率要求：$\geq 15\text{kW}$； （6）工作电压要求：380V； ▲（7）单泵材质：水力部件(叶轮、叶轮室、整流体)采用耐磨耐腐不锈钢； （8）滤网：须配备不锈钢滤网，具有有效的通过率；两侧上应有搬运提手；全覆盖网，滤网具有电缆防拖曳装置； ▲（9）防尘防水$\geq \text{IP68}$； （10）出水口径：$\geq 200\text{mm}$； （11）泵体装有提手； （12）单泵可在现场实现快速更换水力部件维护保养； （13）可在现场实现大流量与高扬程之间相互转换功能，流量$\geq 400\text{m}^3/\text{h}$ 时，扬程$\geq 8\text{m}$；流量$\geq 150\text{m}^3/\text{h}$ 时，扬程$\geq 35\text{m}$； 4、电缆： ▲（1）配套电缆材质：JHS 级潜水电缆； （2）配套电缆数量≥ 2 根 （3）电源至配电柜电缆长度$\geq 20\text{m}$， （4）配电柜到水泵电缆长度$\geq 80\text{m}$， ▲（5）防水$\geq \text{IPX6}$ （6）电缆与泵分离式结构设计； 5、供水管： （1）单泵配供水软管总长度$\geq 100\text{m}$，口径：200$\pm 20\text{mm}$，25m/根（供水软管需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2）可折叠式卷起，耐磨防刺穿； 6、变频器控制柜： （1）颜色：消防红； （2）长 x 宽 x 高（mm）$\leq 400*350*1000$； （3）重量：$\leq 55\text{kg}$； ▲（4）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7、控制系统技术要求：水泵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远距离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过压等保护； 8、附件：安全绳一根，长度：$\geq 20\text{m}$；浮圈一体成型，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定吊索，满足水泵浮力要求，避免水泵沉入泥沙中； 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0、可折叠式卷起，耐磨防刺穿； 11、变频器控制柜： （1）颜色：消防红； （2）长 x 宽 x 高（mm）≤400*350*1000； （3）重量：≤55kg； ▲（4）防护等级≥IP55； 12、控制系统技术要求：水泵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远距离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过压等保护； 13、附件：安全绳一根，长度：≥20m；浮圈一体成型，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满足水泵浮力要求，避免水泵沉入泥沙中； 备品备件：厢式运输拖车 1 辆。

第四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AED 除颤仪	▲1、符合 GB9706.8-2009《医用电器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安全专用要求》标准要求； ▲2、整机重量（含电池）≤3.0kg，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便携性； ▲3、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4、防护级别≥IP55； 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50℃，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95%非冷凝，工作海拔高度范围为-380m～+4500m； ★6、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7、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8、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9、电极片与机器配套，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电极片有效期≥5 年； 10、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11、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2、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13、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14、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15、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显示 ECG 波形，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16、设备能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17、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18、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 19、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不少于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20、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21、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2、配置包含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5 套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2	婴儿呼吸袋	★1、送风量$\geq 45\text{L}/\text{min}$; 2、主要功能：用于保护（3-8 岁）儿童免受有毒化学或者其他有毒气体侵害； 3、提供呼吸保护、救助婴儿脱离灾害事故现场； 4、全密闭式，设备包括头罩、滤毒罐、电动送风机等； ▲5、技术要求：电源：充电式锂电池，使用时间$\geq 4\text{h}$； 6、尺寸(长*宽)$\geq 65*30\text{cm}$，额定电压：$\geq 9\text{ VDC}$。